

资源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4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(一) 学分自查、提前毕业申请、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

1. 学分自查

资源学院研究生应在 **10 月 10 日**前完成学分自查，确认已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，成绩合格，且学术水平达到《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的学位申请者，方可进行论文送审、答辩和学位申请。

2. 提前毕业申请

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 **10 月 8 日**前，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填写并下载个人《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附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经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。提前毕业要求参照《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》。

3. 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

拟于本次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于 **10 月 8 日**前提交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查意见表》（附件 6）及相关附件材料，[电子档发送至 zyhss@cumt.edu.cn](mailto:zyhss@cumt.edu.cn)，纸质档交至

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学院将于**3日内**审核该生是否符合创新能力评价资格条件，并反馈审核结果。

满足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资格条件的博士生，应按时参加**10月上旬**组织的下半年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，通过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博士生，其博士学位方可组织论文送审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格式审查、提交、抽查、送审和评阅

1.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

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(2021版)》（以下简称“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(2021版)”）要求撰写论文，申请者须分别于提交送审论文前、学位论文答辩后**3日内**两次登陆 <https://cumt.lun51.com/yjs>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（详见**附件1**），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。未按时进行格式检测或格式检测不合格者，不予受理送审和申请学位事宜。

2. 学位论文提交、抽查、送审和评阅

（1）博士研究生

博士学位申请者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，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“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”进行“**双盲**”送审，**评阅周期约为40天**。

完成学位论文撰写（须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）的博士学位申请者，在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内完成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后，按照“**双盲**”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（详见附件3）网上提交学位论文。导师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

理系统”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。

论文送审前，学院将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“查重”检测工作。检测合格后，学生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导出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论文送审表”），论文送审表原件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安排送审。

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论文博士”）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最高学历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硕士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》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（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、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检索证明，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和证书佐证材料等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，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。

所有博士生通过博士创新能力评价、博士论文预答辩、论文查重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。

（2）硕士研究生

1. 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

拟于2024年下半年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，应于**10月8日**前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提交论文评审预报名申请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，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补报，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、答辩事宜。

学院将于**10月9日**前完成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预报名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可进行送审学位论文提交。

2. 申请者学位论文提交

学位申请者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，须及时完成学位论文格式检测。检测合格后，所有学位申请者应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，按“双盲”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（详见附件3），于**10月10日**前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。

10月12日前，学院将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。

3. 学位论文抽查和“双盲”送审

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》（2021年9月修订）的规定，研究生院组织下半年硕士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并公示抽查名单。被研究生院指定抽查的硕士研究生，最迟于**10月10日**前提交论文送审表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未被学校指定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，100%通过平台双盲送审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**30天**。

4. “双盲”送审学位论文要求

“双盲”送审学位论文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（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）；博士学位论文还应有“创新性评价”内容。要求PDF格式，不超过20M。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。

5.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

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（三）论文答辩

1. 集中答辩

按照研究生院的工作要求，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在**11月20日-30日**之间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集中答辩；博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，也可以由学院在集中答辩时间内组织安排，最迟须在**11月30日**之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。

优博奖学金获得者、博士创新专项基金立项负责人、江苏省创新工程立项负责人应在答辩前通过结题考核，未通过结题考核者不予受理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。

答辩前，研究生须登陆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进行答辩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(1)《论文评阅书》；(2)《培养计划》；(3)《研究生选题情况表》；(4)《研究生选题报告》；(5)答辩专用成绩单（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）；(6)答辩表决票（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）。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行论文答辩。

2.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**提前三天**登陆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进行论文答辩公告，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。

3. 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供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》及相关成果原件一份，供答辩委员查阅。

4. 答辩通过后，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，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（简称分委员会）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对论文的修改，并将修改情况填入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》，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阅后方可作为存档学位论文提交有关部门（研究生院、图书馆、档案馆）进行归档。

（四）学位申请

1.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提前登陆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进行学位申请（学位申请前应先的系统内完成存档、抽检论文上传和“学位授予信息核对”）。答辩通过后3日内硕士生以专业为单位，博士生个人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：

(1) 《存档学位论文》、《抽检学位论文》(PDF版,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上传)(须经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);

(2) 《学位申请书》;

(3)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相关成果原件、复印件(博士研究生提供);

(4) 博士学位申请材料PPT文稿(博士研究生提供);

(5) 《学位授予信息表》(系统生成,学生签名确认);

(6) 《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(知网)》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(万方)》;

(7)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(论文博士)应登录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提交制作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,具体要求见附件5。

2. 学院按要求完成上述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,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跟踪抽查,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,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3. 12月上旬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,各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,12月中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,审议2024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。

(五)答辩后“查重”检测

学院于12月9日前组织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“查重”检测工作,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,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。

(六)学位论文存档

1. 学位申请前

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结束后,尽快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,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上传“存档学位论文”(格

式要求见附件 4)、“抽检学位论文”(格式见附件 4),并在“学位授予信息核对”界面进行**学位授予信息核对**(操作说明见附件 2),核对后须导出打印《学位授予信息表》,本人签名后交给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。

存档学位论文将由学校统一上报国家图书馆、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(现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)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(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)。

2. 学位申请后

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了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上传“存档学位论文”、“抽检学位论文”外,还应在向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交学位论文(说明:请于**12月9日**后再提交论文,要求 PDF 格式)和纸质版学位论文(图书馆 1 本,档案馆 1 本,其中博士存档论文须精装);博士生还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向学院提交 1 本学位论文(精装),由国家图书馆存档。硕士研究生存档学位论文在论文印制前到学院领取学位论文封面,存档硕士学位论文须使用学院配发的论文封面。

二、其它

1.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研究生,学校本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2. 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**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**。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,但因涉及专利申请、成果推广、技术转让等原因,需在一段时间内(不超过两年)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,应于**12月10日前(过期不再受理)**,**书面提出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**,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》(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),经相关人员签字和部门盖章后,交学院

统一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审定。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（包括学位论文盲审）和答辩。

3.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论文质量监督体系，所有申请学位研究生须签订《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（知网）》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（万方）》，在《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》电子杂志社和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学位论文授权出版后，作者可联系杂志社领取稿酬，具体领取办法请在研究生院网站“表格下载”学位类表格下载专区查看相关通告。

4. 材料归档：所有毕业的研究生按学院要求，按时提交归档材料。学院按照我校档案馆关于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流程及有关要求（具体内容查看《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流程及有关要求》）做好归档材料的整理收集工作。

5. 电子照片提交要求：**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（论文博士）**应登陆“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”提交制作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，具体要求见附件5。

6. 通知中涉及的相关表格和模板，请在研究生院网站“表格下载”专栏内自行下载。

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

附件：

附件 1：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

附件 2：“双盲”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

附件 3: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(2021 年版) 及格式检测操作说明

附件 4: “存档学位论文” “抽检学位论文” 格式要求

附件 5: 学位证书电子照片要求 (论文博士查看)

附件 6: 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》

附件 7: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模板